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09,340	150,069
銷售成本		(168,290)	(125,108)
毛利		41,050	24,961
其他經營收入		1,353	1,912
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776	26,118
出售投資買賣證券之收益		—	3,2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96)	(6,290)
行政支出		(14,295)	(12,963)
經營溢利	4	17,888	37,035
融資成本		(1,229)	(1,9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88	35,114
所得稅支出	5	(1,188)	(487)
期內溢利		12,700	34,627
擬派股息	6	—	—
每股盈利	7		
基本		1.22港仙	3.3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0,777	152,806
投資物業	9	380,900	254,900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8,368	8,886
聯營公司權益		36,399	39,172
會所債券		1,459	1,459
		607,903	457,223
流動資產			
存貨		107,052	77,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1,973	93,736
應收票據		2,736	4,604
投資買賣證券		58,371	56,5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90	10,270
		303,422	242,3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2,625	78,533
應付票據		6,870	2,5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06	3,917
應付稅項		1,844	1,244
信託收據貸款		5,796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2	47,509	22,094
		168,350	108,336
流動資產淨值		135,072	134,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2,975	591,2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2	158,848	135,969
遞延稅項		708	120
		159,556	136,089
		583,419	455,1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8,713	208,713
儲備		374,706	246,444
		583,419	455,1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積 (虧損) 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	—	(19,833)	339,655
期內溢利	—	—	—	—	—	—	34,627	34,627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	—	14,794	374,282
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1,292	—	—	61,292
並無在收益表確認之 盈利(虧損)淨額	—	—	—	—	61,292	(9)	—	61,283
期內溢利	—	—	—	—	—	—	19,592	19,59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61,292	(9)	34,386	455,157
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26,000	—	—	126,000
並無在收益表確認之 盈利(虧損)淨額	—	—	—	—	126,000	(2)	—	125,998
期內溢利	—	—	—	—	—	—	12,700	12,700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10,436)	(10,43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187,292	(11)	36,650	583,41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89	4,699
投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39,883)	(23,124)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2,512	16,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318	(2,2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72	15,68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90	13,45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投資買賣證券作出修訂。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類資料主要以業務分類作為呈報方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8,038	—	24,056	202,094
租金收入	—	7,246	—	7,246
	178,038	7,246	24,056	209,340
業績				
分類業績	11,976	5,724	1,426	19,126
股息收入				475
利息收入				15
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776
未分配間接成本				(3,504)
經營溢利				17,888
融資成本				(1,2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88
所得稅支出				(1,188)
期內溢利				12,700



3.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3,819	—	9,005	142,824
租金收入	—	7,245	—	7,245
	<u>133,819</u>	<u>7,245</u>	<u>9,005</u>	<u>150,069</u>
業績				
分類業績	2,724	7,224	(1,051)	8,897
股息收入				1,251
利息收入				12
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26,118
出售投資買賣證券之收益				3,297
未分配間接成本				<u>(2,540)</u>
經營溢利				37,035
融資成本				<u>(1,9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14
所得稅支出				<u>(487)</u>
期內溢利				<u>34,627</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754	11,877
利息收入	(15)	(12)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0	10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88	324
香港稅率轉變之影響	—	59
	588	383
	1,188	48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簡明財務報表並無中國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之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合共10,436,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700	34,627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43,564	1,043,564

由於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40,89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業務。

9. 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254,900
重估增值	126,000	61,900
期終	380,900	254,9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以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按代價390,000,000港元出售若干帳面值為38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

9.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公司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以載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上述出售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上述出售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通函。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值約相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價值380,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以3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4,000,000港元)列帳，而重估增值126,00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董事亦已按重估價值考慮本集團其餘投資物業(「其餘投資物業」)之帳面值900,000港元，並估計其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值與使用當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出入。因此，本期間並無就其餘投資物業確認重估增值或虧絀。

投資物業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同一獨立估值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重估後之重估增值為61,900,000港元，其中60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而餘下61,292,000港元則計入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帳面值為3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申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35,652	30,412
31至60天	31,810	24,950
61至90天	20,942	9,494
91至120天	7,096	9,307
120天以上	10,035	5,932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105,535 16,438	80,095 13,641
	<hr/>	<hr/>
	121,973	93,736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申報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18,986	13,748
31至60天	29,010	12,347
61至90天	5,679	5,473
91至120天	3,542	4,412
120天以上	4,499	2,601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61,716 40,909	38,581 39,952
	<hr/>	<hr/>
	102,625	78,533

12.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提取45,0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按現行之市場利率計息，分20期攤還，每季須償還2,250,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支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聯繫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註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會計服務收入	(a) 180	—

註：

(a) 會計服務收入指按適當比例分佔本集團所動用之成本。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撥備之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9,564	12,799

15.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出售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附註9。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本行謹根據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1至1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條文編製。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本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獲貴公司董事批准。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據此(除另有披露者外)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諸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疇遠遜於審核工作，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工作所提供者為少。有鑑於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有關審核方面之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進行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本行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營業額209,000,000港元。本期間的營業額包括7,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不包括投資物業持有業務，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59,000,000港元，而由於生產量及生產效率提升，毛利率由12%增至17%。

回顧期間的液晶體顯示器銷售額錄得可觀增長，主要來自高價值產品，其中以應用於音響及儀器產品的液晶體顯示器銷售額升幅較高。本集團在本地及國際的銷售實力有所加強，亦是銷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在回顧期間的收入為7,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獨立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臨時協議，以390,000,000港元代價出售（「出售」）位於香港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庫A室、地下A室（連外牆）及由地下直達地庫A室之樓梯（「物業」）。

本集團持有該物業作為投資，目的在於賺取穩定租金收入，達致理想的回報率。預期本集團需要資金在適當時進一步投資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此外，由於賣方與現有租戶已訂立固定租金的租約，而物業市場向好非始料所及，使得該物業現時的實際回報率不及之前吸引。因此，董事決定為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而出售該物業。

該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184,000,000港元代價購入。該物業包括購買的相關開支的總成本約191,000,000港元。該物業按重估值入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帳面值為254,000,000港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6,000,000港元計算，估計完成出售時，基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該物業帳面值計算，本集團可獲得收益約132,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另外61,000,000港元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撥入綜合損益帳。



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6,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約104,000,000港元按揭貸款。對於其餘約282,000,000港元，董事預期需要資金擴充現有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生產設施，餘額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出售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包括董事會載述出售詳情的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的通函，已按照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寄予各股東。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13,900,000港元，包括投資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1,800,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爭取在未來數年成為全球具競爭力的液晶體顯示器生產商之一，會不斷擴大市場範圍，及改良現有生產設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個人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表現獎賞。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與醫療保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為13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911,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328,000,000港元負債及583,000,000港元股東資金。

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270,000,000港元，其中231,000,000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發出信用狀19,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6,000,000港元、按揭貸款106,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及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8(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資產淨值比率)為0.3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5)，上述比率均會於上述出售物業完成時大幅改善。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68.79%
李國偉先生(註)	17,944,013	697,692,368	715,636,381	68.58%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8.79%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8.79%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8.79%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7,600,000	5.52%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企業管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外，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未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對董事的證券交易採取一套守則，而有關係款規定的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帳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